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焯琛公招（服务）2024-076

采购项目名称：泽库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及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QH YCGZFW2024-076

合同金额（人民币）：6640000.00

采购人（甲方）：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正道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10月10 日泽库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烨琛公招（服务）2024-076（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
5.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备注
1	泽库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泽库县泽曲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泽库县五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6640000.00	

根据上述本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 费用。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60天内提交最终成果（若甲方阶段成果审核超过15个工作日，则各阶段和最终提交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2656000.00）。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报相关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320000.00），尾款1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664000.00）。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尔沙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小区路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号：7301007880140000375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安街道书房

社区兴业大道198号36栋（1层1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11月20日